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注册资本、股本进行变更，并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875.78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813.67 万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8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1,896.1556 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同步增加至人民币 141,896.1556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 95,875.7808 万元变更为 141,896.1556 万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应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其他条款同步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875.7808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896.1556 万元。
无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5,875.78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896.155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对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去。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宗俊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2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国庆、孙瑞、李永华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2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董事 2021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0.00 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2 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3 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4 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5 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宗俊、方黎、夏国庆、孙瑞、李永华、李大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6 公告。
13.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捐赠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7 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8 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9 公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20 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21 公告。
2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22 公告。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23 公告。
2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24 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慧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 2021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在本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2 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3 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4 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6 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捐赠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7 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8 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19 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20 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21 公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2-023 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